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
核委员会第二次审核意见的回复
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七月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1）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生产线的预计生产品种与未来市场的需求的匹配，包括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影响。（2）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和标的公司做盈利预测和估值时扩大产能项目的区别，包括产品种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产能是否会有闲置，产能利用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理工华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理工华创董事长、总经理，进一步核查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不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募投项目事宜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交易中公司不再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募投项目事宜。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二、本次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锋股份已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交易不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募投项目。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